

黎明技術學院車輛工程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(106.08.01)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黎明技術學院車輛工程系為使各項計畫發展順暢，設立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委員 2 至 3 人；由本系教師產生代表委員，任期 2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(一) 規劃本系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計劃
 - (二) 系務發展相關之其他事宜。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本委員會委員自每年 8 月 1 日起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擔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